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86460  
聯絡人：吳宜樺  
電 話：02-77129122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21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11114疾管局原函、生物安全災害應變計畫指引、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送「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及災害應變計畫指引」與「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於文到後2週內完成該應變計畫修訂及實驗室自我查檢作業，以備查驗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11月14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設置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的能力、加強意外整備與應變能力，防範實驗室感染意外發生，爰提供旨揭指引及查檢表。
- 三、緊急應變計畫書修訂應符合指引所列各項，並透過實地演習，進行檢討、改善及修正該計畫；自我查檢所列不符合查檢表之檢核項目，應立即研擬改善對策，併同查檢結果報請單位之生物安全委員會備查，以進行後續督導與追蹤改善。
- 四、相關查檢與追蹤改善文件應齊備，必要時該局及轄區衛生局將進行不定期抽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施玉燕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959825轉388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、本部環保小組